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942.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8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492.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60.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 270.4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20,909.50
2	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7,762.80
3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99,999.94
4	补充酒店业务运营资金	28,782.90	28,820.26
	合计	163,782.90	157,492.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 万元，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10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可以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限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所有监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